

证券代码：873033

证券简称：康远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马海增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相关规定，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马海增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经理就其工作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马海增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海增、毕晓春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和融资租赁融资提供个人担保及财务资助预计金额 296,300,000.00 元；公司向邯郸康创达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 200,000.00 元，为邯郸康创达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租赁和销售商品 3,500,000.00 元，预计该年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马海增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贷款到期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企业信用贷款到期，拟办理续贷，贷款总额度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追加股东马海增、毕晓春提供无偿保证担保。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实际控制人马海增、毕晓春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全资子公司接受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马海增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以及监事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